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发〔2023〕80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 资金项目（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等文件，加快推进我市五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2023年西安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申报

工作。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9日

(联系人: 江佳阳 电 话: 86786315

邮 箱: gaojishu333@163.com)

2023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先进制造业等相关政策,结合《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1.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均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申报单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无行政处罚和不良信用记录;依法按期纳税;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二、申报时间

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9日

三、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光子、增材制造、卫星应用五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对上年度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增速在30%以上(含)的企业,按上年度新兴产业领域收入的1%给予奖励。其中:

1. 新兴产业领域收入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上年度增速在30%(含)至60%的,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上年度

增速在 60%（含）以上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2. 新兴产业领域收入在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上年度增速在 30%（含）至 60%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上年度增速在 60%（含）以上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3. 新兴产业领域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上，上年度增速在 30%（含）至 60%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250 万元；上年度增速在 60%（含）以上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提交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西安市 2023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西安市 2023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壮大新兴产业奖励申报汇总表（此表由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填写）（详见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完税证明（复印后加盖公章）；

4. 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光子、增材制造、卫星应用等领域的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收入明细表及能够证明收入的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5.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6.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

网站地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政策申请

申报单位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申请：一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下载“i 西安”APP，点击首页“政策通”，查找相应政策名称进行申请；二是登录西安政务服务网，点击首页“政策通”进行申请。两种方式均需申报单位根据相关申报要求，填写《政策申请表》。

（二）资质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以下职能部门审查企业相关资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及受处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责任事故；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负责核查企业信用信息情况；市税务局（西咸新区税务局）负责核查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纳税总额及其构成。以上部门应在政策申报截止后立即在政策通平台对企业资质进行核查，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通过平台进行反馈。市发改委综合资质审查结果，负责在《政策申请表》填写最终审核意见。

（三）申报审核

1.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根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和财政局提交申请和相关佐证资料。

2.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上报

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

3. 市发改委收到申请文件和资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审核，经实地考察后，形成第三方审核报告。

4. 市发改委根据资质审查、资料审核等情况制定拟扶持计划，在西安政务服务网和市发改委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5. 市发改委下达扶持计划，市财政局按照扶持计划下达资金预算。

（四）相关要求

1.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和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按要求申报，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正式行文联合上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逾期不再受理。同时，需将汇总 Excel 表电子版、申报单位资料 PDF 版报送邮箱（gaojishu333@163.com），申报单位资料纸质版 2 份报送市发改委。

2. 申报单位纸质资料需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封面用附件提供的统一格式，按照附件中提交资料顺序胶装成册，并盖骑缝章，勿附带塑料或其他纸质封皮。

3. 申报单位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4. 本次集中申报后，符合支持政策的申报企业，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网址：czyxmk.sf.gov.cn）进行申报，所报项目作为 2023 年预算储备项目（事项）纳入到财政云项目库管理，

储备项目申报截止时间按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相关通知为准。请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申报工作。

5.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要求，维护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中介机构以任何形式对申报支持政策奖励补助事项进行不实包装。诚恳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投诉受理单位：西安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投诉电话：86786323。

附件：2023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附件

2023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

申报单位：_____

新兴产业领域：_____

负责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申请表

新兴产业领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2 年底)		负债总额 (2022 年底)		净资产 (2022 年底)	
资产负债率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职工人数(人)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为高新 技术企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企业经营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新兴产业领域* 营业收入、增速					
企业联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区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新兴产业领域为大数据、人工智能、光子、增材制造、卫星应用 5 大领域。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所有制性质、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人员结构，主营业务、同行业中的地位、获得荣誉情况，新兴产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光子、增材制造、卫星应用）部分业务情况，管理团队情况等。

二、财务状况

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

三、奖励资金申报理由

四、企业近期发展规划及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西安市发改委、西安市财政局：

我单位自愿申请 2023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所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附资料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一致。如有欺瞒和作假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市发改、财政部门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2021 年新兴产业领域销售收入明细表

项目单位：

序号	新兴产业领域	凭证号	开票时间	发票号码	客户名称	发票摘要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2								
...								
合计								

2022 年新兴产业领域销售收入明细表

项目单位：

序号	新兴产业领域	凭证号	开票时间	发票号码	客户名称	发票摘要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2								
...								
合计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专题申报汇总表（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填报）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新兴产业领域	企业性质	企业注册地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度 新兴产业领域 营业收入及增速	2021年度 新兴产业领域 营业收入及增速	是否为高新 技术企业	曾获得的 财政资金支持 (2021-2023)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2													
3													

抄送：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审批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